

项目编号：HCCGZB-2026-0310



2026 年渗滤液处理车间水质在线监测 外包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汉滨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恒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2026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20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2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渗滤液处理车间水质在线监测外包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电子邮箱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4月02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CGZB-2026-0310

项目名称：2026年渗滤液处理车间水质在线监测外包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6年渗滤液处理车间水质在线监测外包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9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服务	2026年渗滤液处理车间水质在线监测外包服务项目	1(次)	详见采购文件	19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渗滤液处理车间水质在线监测外包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供应商应依据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要求, 提供真实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 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渗滤液处理车间水质在线监测外包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 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 2025 年 3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

(4)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 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5)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3 月 23 日至 2026 年 03 月 27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电子邮箱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4 月 02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 213 号一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4 月 02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 213 号一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将单位介绍信（须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经办人身份证等资料加盖单位公章的彩色扫描件发送至邮箱：783856066@qq.com，并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接收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邮件且资料审核无误后，将通过邮箱向供应商发送采购文件，请供应商及时查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汉滨分局

地址：朝阳路 1 号

联系方式：134091537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恒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 213 号

联系方式：135714297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工

电话：1357142976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执行。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人：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汉滨分局
2. 监督机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恒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 磋商供应商：符合本次采购项目规定的资格条件，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5. 服务：本次磋商采购的服务，均应符合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有关服务。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二、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2) 适用范围：本次磋商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述的项目。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自本交易项目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有关本项目的答疑、澄清或补充通知等有关信息一律发布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

应关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及时获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有关信息，自行下载及查看相应内容。不论供应商查看与否，均视为供应商收到以上资料并全部知晓有关过程和事宜。因供应商查看不及时等原因造成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

3、磋商的处理依据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4、解释权归属

本次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要求

1、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依据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 特定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 2025 年 3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

(4)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5)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说明：以上为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若有与法律规定不一致的，须按现行法律法规提供相应证书或材料），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中有上述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2、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对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信用信息以审查人员于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相关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3.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3.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

4、磋商报价

(1)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

件处理。

(2)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及供应商应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费用。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本文件未列明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均须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类报价和合计金额，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4)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5) 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

(6) 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7)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8)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9)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人工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6、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天；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本，副本贰本，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供 word 版本，用（U 盘）拷贝壹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4）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5）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6）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响应文件可以采用双面打印。

8、文字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评审专家有权拒绝其磋商。

9、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四、响应文件递交、修改

1、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识

（1）响应文件封装：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标识要求：封袋上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及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同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字样。

（3）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递交

（1）响应文件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启地点。不接受电子邮件、传真及邮寄等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2）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4）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磋商与评审

1、磋商会议

（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代

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 由监督人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会议现场做磋商记录。

2、磋商小组

(1) 采购人将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磋商程序

3.1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文件初审、分别磋商、最后报价、最终评审四个阶段。

3.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 资格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资格性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承诺书格式自拟

审 查	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p> <p>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响应无效。</p>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中小企业声明函	<p>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公章使用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

		合采购文件要求或对磋商无实质性影响。
2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分项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3	技术/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4	商务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5	磋商有效期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6	其他要求	未出现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3 磋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分别与各供应商单独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 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③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4 最后报价

本项目磋商实行两轮报价法，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对于未在限时内提交最后报价、退出磋商的供应商，按其首轮磋商报价进行评审。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对于差异较大的报价，须作出明确的说明。

4、磋商文件错误修正原则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G、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H、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5、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A、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C、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D、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E、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F、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签字、加盖公章的；
- G、供应商的服务期及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H、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I、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J、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 K、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L、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M、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N、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O、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6、评审方法及内容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和比较，最低报价不做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要素
报价部分	磋商报价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得满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技术部分	运维工作实施方案	25分	基础分 15分：方案包含：①项目理解和重难点分析、②运维具体流程、③技术标准执行措施、④进度计划保障、⑤废液处理措施等内容，每项3分。 优化加分 10分：①对项目重难点分析精准、贴合本项目实际（1-2分）；②运维流程细化、可落地性强（1-2分）；③技术标准执行措施有针对性（1-2分）；④进度保障措施完善（1-2分）；⑤废液处理环保合规措施细化（1-2分）。

	质量控制措施	15分	<p>基础分9分：措施包含①质量管理组织机构、②监测数据有效性保障、③设备运行率达标等内容，每项3分。</p> <p>优化加分6分：①组织机构职责明确（1-2分）；②数据有效性保障体系完善（1-2分）；③设备运行率达标措施具体（1-2分）。</p>
	应急故障处理措施	15分	<p>基础分9分：措施包含①故障响应分级、②备品备件储备、③环保督察迎检等内容，每项3分。</p> <p>优化加分6分：①响应分级机制清晰、时效明确（1-2分）；②备品备件储备充足、保障方案完善（1-2分）；③督察迎检应急保障到位（1-2分）。</p>
	档案与数据管理方案	10分	<p>基础分6分：方案包含①档案建立归档、②数据存储上报、③保密管理、资料移交等内容，每项2分。</p> <p>优化加分4分：①档案管理流程规范、分类清晰（0.5-1分）；②数据存储上报安全、时效有保障（0.5-1分）；③保密管理措施细化、责任到人（0.5-1分）；④资料移交规范、清单完善（0.5-1分）。</p>
	沟通与配合方案	10分	<p>基础分6分：方案包含①常态化沟通、②环保检查配合、③工作进展反馈等内容，每项2分。</p> <p>优化加分4分：①沟通机制频次明确、渠道顺畅；检查配合流程细化、衔接到位（1-2分）；②进展反馈制度及时、形式规范；需求响应时效承诺具体、有保障（1-2分）。</p>
商务部分	服务团队	10分	<p>供应商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p> <p>1. 项目负责人(4分)：项目负责人具有须环境工程相关专业证书（含职称证书、环保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环保设施运营/水质监测相关专业能力培训证书）的得4分。</p> <p>2. 专业人员(6分)：除项目负责人外，每有1人具有环保相关证书的得2分，本小项最多得6分。</p> <p>注：需提供有效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类似业绩	5分	<p>2023年1月1日以来每具有1个类似项目业绩得2.5分，满分5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含服务内容页）或项目验收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p>
<p>注：</p> <p>1. 基础分判定：每项内容贴合本项目实际、无明显偏离采购需求的得该项满分，缺项/仅罗列标题/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原文/内容完全偏离的该项不得分。</p> <p>2. 加分项判定：需贴合本项目实际，具备针对性、可落地性，仅简单表述无具体实施细节的不加分。</p>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即汇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以上成

交候选供应商。若出现总分并列时，按价格分得分高者优先；若价格分亦相同，则依次比较后续项别，得分高者优先。

(4) 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编制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7、落实的相关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 小微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须作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将磋商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将按照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将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需求另行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六、签订合同

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天内，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书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定标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名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成交服务费

1、服务费支付方：成交供应商。

2、支付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3、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收费标准计取，代理服务费包干 8500.00 元。

八、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质疑与投诉

1、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面递交质疑。

联系人：田工

联系电话：13591429767

通信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 213 号

(1)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④ 事实依据；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

(6)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④ 事实依据；⑤ 法律依据；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十、其它事项

其他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新一轮中、省环保督察即将启动，为保障我局渗滤液处理车间水质在线监测设备稳定运行、监测数据真实有效，顺利通过环保督察检查，按照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要求，现采购渗滤液处理车间水质在线监测外包服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为指定水质在线监测设备提供全年专业运维服务，严格遵循国家环保相关技术规范，完成日常巡检、维护、校准、故障检修等工作，建立完善的运维档案，确保监测数据符合环保部门数据有效性要求，设备运行达标。

二、技术与服务要求

1. 服务范围

(1) 运维服务范围：为渗滤液处理车间7台水质在线监测及配套设备（详见运维设备清单）提供全年一站式外包运维服务，包含日常远程及现场检查、设备清洁保养、定期校准标定、故障排查修复、备品备件更换、运维档案建立、数据上报配合等全部相关工作。

(2) 核心服务目标：保障监测设备全年正常运行，监测数据获取率 $\geq 90\%$ ，数据真实、准确、有效，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₃-N等）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HJ356-2019），顺利通过环保部门及采购单位的各项检查、考核。

(3) 采购预算及限价：本项目采购预算为190000.00元（人民币拾玖万元整），此金额为项目最高限价，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出该金额，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运维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化学需氧量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	1	台	运维
2	氨氮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	1	台	运维
3	总磷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	1	台	运维
4	总氮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	1	台	运维

5	水质采样器	1	台	运维
6	UPS 电源	1	台	运维
7	稳压器	1	台	运维

3. 技术标准

本项目所有运维工作均需严格遵循以下国家现行环保技术规范：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等）安装技术规范》（HJ353-2019）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等）验收技术规范》（HJ354-2019）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等）运行技术规范》（HJ355-2019）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等）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HJ356-2019）

4. 具体运维工作要求

（1）日常维护

①每日远程检查仪器运行状态

②每周至少一次到现场对采样水泵工作状态和管路畅通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更换水泵过滤装置、清洗管路等易损设备。

③每7天对所有设备运行情况进行巡检，每30天月报表报备。

④保持仪器设备的清洁。

⑤COD、氨氮分析仪日常维护

1) 每30日至少对采样管路装置进行一次维护，检查仪表探头及水泵、过滤器等部件。

2) 根据实际情况，每2—6周对COD、氨氮机械部分全面测试进行一次清洁，对废液处理，杜绝造成二次污染。

3) 服务期限内，在线监测设备所产生的废液由供应商提供所需装载废液容器(防腐耐酸桶)装载并由专人对废液数量统计，确保废液数据正常。

4) 每15天至少对现场仪器进行一次校准标定。

5) 污染源停产后，重新生产前必须及时到现场对探头及水泵进行保养。

⑥COD、氨氮数采仪日常维护

1) 每30日至少进行一次系统检查, 包括检查外接设备(过滤器、采样管路)、数据存储/控制系统工作状态等。

2) 每2个月至少对预处理系统进行一次维护, 包括清洁采样头、检查管路水泵等; 每6个月至少更换一次滤芯; 每3个月至少更换一次管路。

3) 每15天至少检查一次内部管路阀件的密封性, 是否产生废液泄漏。

⑦ PH电极探头每6个月更换一次

(2) 故障检修

①发现故障或接到故障通知, 专业技术人员需在 2 小时响应。

②对于一些容易诊断的故障应在当天进行维修, 对不易诊断和维修的仪器故障, 应在 3 天内完成维修。

③若监测仪器进行了更换在正常使用和运行之前必须对仪器进行一次对比监测和校验。

④备有足够的备品备件, 对其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清点, 并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增购, 以不断调整和补充各种备品备件的存储数量。

(3) 档案管理

①为每台设备建立独立、完整的运维档案, 档案内容包括: 仪器生产厂家、系统安装单位及竣工验收记录; 标准物质购置、配置记录; 监测仪器零点和量程漂移例行检查报表; 自动监控仪器的例行检查记录; 仪器设备的检修更换记录;

②所有运维记录表格规范、内容真实完整, 按采购单位要求整理归档, 电子版及纸质版均需留存, 接受采购单位及环保部门的检查。

(4) 运维管理工作职责

①每个企业端数据获取率须达到 90%以上。②所有的技术档案接受环保部门的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③若自动监控系统产生重大故障, 致使监测数据缺少3天以上, 需将故障原因和处理方案及时上报环保部门。④运行维护公司有责任对企业的有关排污情况和其他技术情况保密。⑤接受监督检查部门的定期考核。

5. 项目人员配备要求

岗位配置要求: 供应商需为本项目组建固定专属运维团队, 至少配备项目负责人1名、现场运维人员不少于2名, 团队人员全程专职服务本项目, 不得擅自更

换；若确需更换，需提前7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更换后人员的专业能力不得低于原人员标准。

6. 运维服务响应时间

①每周一运维项目负责人需根据项目分部情况编制《周巡检计划》，必须保证每台设备每周至少巡检、保养、标定一次，《周巡检计划》需报环保局监管部门备案，运维工程师根据该计划进行巡检，每次巡检要填写《周设备巡检表》，由运维工程师填写，并请业主方代表签名，后交运维助理归档。②在日查看和周巡检中发现设备紧急故障，将在半小时响应、2小时到场，24小时内修复设备，48小时内无法恢复监测的设备要使用备用设备代替或进行手工比对，维修完成后要填写《维修记录单》，要详细记录设备的故障情况、原因、解决办法。③因维修、更换、停用、拆除等原因将影响设施正常运行的，运营机构通过业主向负责监管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监控机构提交书面报告，说明原因、时段等情况，并递交人工监测报送数据的替代方案，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人工监测应委托具有环境监测资质并取得计量认证的机构进行。

三、采购人其他要求

1.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供应商需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运维团队进场、设备全面排查等工作，按相关要求开展全年运维服务。

2. 供应商需配合采购单位完成环保部门的各项检查、考核、数据核查等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运维资料；若因供应商运维原因导致监测数据被环保部门认定为无效、设备未通过环保检查的，供应商需无偿整改，直至符合要求，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3. 服务期限内，采购单位有权对供应商的运维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部分，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

4. 服务期满后，供应商需向采购单位移交完整的设备运维档案、备品备件清单、设备运行状况报告等全部相关资料，并配合完成设备交接检查。

四、商务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要求
1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要求
3	质量标准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
4	付款方式	合同款项按月支付。每月前5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上一自然月的服务费用发票及经双方确认的《月度服务考核表》。采购人在收到上述材料后，根据合同第13条及相关考评办法对供应商上一自然月的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采购人在考核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服务费用。
5	服务考核	本项目为持续性运维服务，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约定的服务标准、考评办法，对供应商运维服务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采购人支付月度服务费用、决定合同是否续签的核心依据。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的各项考核工作，按要求提供考核所需的运维档案、设备运行记录、工作凭证等全部相关资料。
6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按合同约定的要求和标准执行。
商务要求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该要求，偏离表中须逐条响应，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参考范本，最终版本经双方协商确定)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2. 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2026年 月 日至2027年 月 日（365日历天），合同期满后，视乙方服务情况，在圆满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甲乙双方诚信、良好合同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续签期限不超过二年。

3.2 服务地点：

4. 付款方式

4.1 付款方式：本合同款项按月支付。每月前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上一自然月的服务费用发票及经双方确认的《月度服务考核表》。甲方在收到上述材料后，根据本合同第13条及相关考评办法对乙方上一自然月的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甲方在考核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服务费用。

4.2 若乙方月度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根据考评办法及本合同第15条的约定，在应付费用中直接扣除相应比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后，支付剩余款项。乙方对甲方扣款行为有异议的，可依据本合同第17条处理。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及保密义务

6.1 如无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6.2 甲乙双方承诺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未公开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或者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司法机关依法要求披露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信息，亦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用途。

6.3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失效。双方的保密义务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后3年。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为本项目提供的运维服务所使用的技术、软件、备品备件等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因知识产权侵权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服务履约无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为本项目提供的全部运维服务均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具备履行本合同的全部合法资质、专业能力及配套资源，所提供的服务过程及成果无任何权利瑕疵、资质瑕疵及履约能力瑕疵。若因乙方自身资质、能力或服务行为存在瑕疵，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甲方遭受损失或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均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及法律后果。

9.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无

10. 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1. 质量保证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优质运维服务，保证服务质量达到以下标准：（1）监测设备数据获取率 $\geq 90\%$ ；（2）故障响应/修复时限符合本合同约定；（3）按要求完成定期巡检、校准、维护等工作；（4）监测数据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₃-N等）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HJ356-2019）。乙方服务质量未达到上述标准的，视为违约，需按本合同第15条承担违约责任。

12. 服务考核

本项目为持续性运维服务，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约定的服务标准、考评办法，对乙方运维服务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甲方支付月度服务费用、决定合同是否续签的核心依据。乙方应配合甲方的各项考核工作，按要求提供考核所需的运维档案、设备运行记录、工作凭证等全部相关资料。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18条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3.3 甲方有权在本项目末次服务费用支付前，要求乙方提交本项目服务期内完整的绩效评估报告，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报告，报告内容应包含服务期内运维工作完成情况、设备运行数据、考核结果、问题整改及服务总结等核心内容；乙方未按要求提交或报告内容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末次服务费用，直至乙方提交合格报告为止。

13.4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5. 违约责任

15.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5.3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本合同第11条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按以下标准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 监测设备数据获取率未达到90%的，每低于一个百分点（不足一个百分点按一个百分点计），甲方有权扣除当月服务费的1%作为违约金。

(2) 未在约定时限内响应或修复故障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扣除当月服务费的2%作为违约金。

(3) 未按要求完成定期巡检、校准、维护等工作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扣除当月服务费的0.5%作为违约金。

15.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7条（知识产权）、第8条（服务履约无瑕疵）、第10条（转包或分包）约定的，除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15.5 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项或履约保证金（如有）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完成上述行为后，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城市建设、政策调整、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以及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3 因本合同第 16.2 条约定的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互相理解，妥善处理合同终止涉及的相关事宜，互不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违反本合同第10条的规定的。

18.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 其他约定

19.1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本合同正本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相关规定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线上合同备案公示。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2026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磋商响应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概况
- 五、响应偏离表
- 六、响应方案
- 七、业绩证明材料
- 八、承诺书
- 九、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磋商响应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质量标准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磋商总报价为含税价，包括完成整个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2. 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	费用合计	备注
1			
2			
3			
合计			

注：①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分项报价明细。

②“分项报价表”合计金额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一致。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地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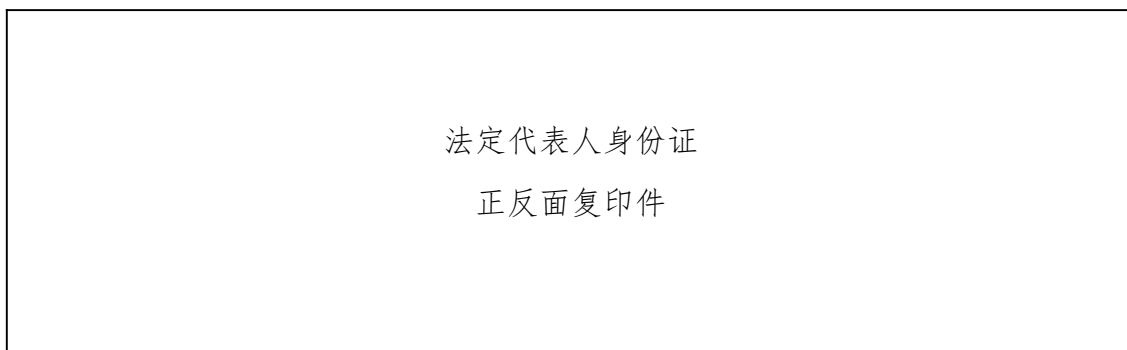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合法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	----------------------

说明：本授权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保持一致，仅限被授权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不符合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不符合可不提供）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供应商概况

注：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1. 供应商基本情况；
2. 供应商简介（格式自拟）；
3. 企业控股关联关系说明；
4. 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如果有，格式自拟）。

供应商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登记证号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从业人数	管理人员	人		
基本存款账户账号			技术人员	人		
经营范围						
备注						

六、响应方案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采购需求编制磋商响应方案，格式自拟。

八、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九、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